

不可撤销承诺函

致：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下称“要约人”)

及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高新能源”）

本公司，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于本承诺函之日，本公司实益拥有山高新能源合共 405,063,291 股的股份（下称“**该等股份**”），每股面值港币 0.05 元，占山高新能源所有已发行股本的约 18.03%，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申索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本公司理解：(i) 要约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与各相关卖方就收购山高新能源已发行之股份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下称“**买卖协议**”）；及(ii) 根据买卖协议成交后，要约人须按《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有关规定就收购山高新能源之全部已发行之股份（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或保留之股份除外）提出可能无条件强制性现金收购要约（下称“**该等全面要约**”）。

不可撤销的承诺

关于该等全面要约，要约方以不高于 1.8 港元的价格收购各相关卖方的股权之前提条件下，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及山高新能源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士将不会接纳该等全面要约或就该等全面要约出售任何该等股份予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
- (2) 不得额外收购或认购山高新能源发行之任何股份、证券或其他权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士将不会采取任何其它行动令任何该等股份变为可接纳该等全面要约的股份；及
- (4) 于该等全面要约的要约期结束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士将继续实益持有该等股份，不会出售、提呈发售、转让或处置任何该等股份或其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或其权益上增设任何权益、抵押、质押、订约出售该等股份，也不得授出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增加任何产权负担。

有效期

本承诺函自签订当天开始生效，并于该等全面要约下的要约期结束后终止。

保密责任

- (1) 在未获得要约人及山高新能源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就本承诺函、买卖协议及其任何条款、该等全面要约或任何相关事项作出任何公布、透露或泄露，惟在下列情形下所作的透露除外：
 - (i) 有关透露乃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或有关法庭命令作出；
 - (ii) 有关透露乃向本公司的董事、股东、所属集团的公司、上级主管机关作出，或向本公司或其所属集团的公司之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作出；或
 - (iii) 所透露的有关资料并非由于本公司的过失而经已由公众人士获悉。
- (2) 本公司确认及同意分别成为要约人及山高新能源的内幕人士（insider）並須遵所有适用于内幕人士的规则及规例。
- (3) 本保密责任条款下之义务于本承诺函终止后仍有效。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承诺函的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有关法律的管辖，而本公司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本承诺函以契约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以兹证明。

代表)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盖章及交付)

李海枫

姓名：李海枫

职衔：董事

见证人：Zhang Yinghui Yinghui Zhang)

Room 6706-07, Building 67, Central Plaza,)
Wanchai, Hong Kong)

地址：)

